

中華民國109年度全國中正盃保齡球錦標賽競賽規程

一、宗旨：為推展保齡球運動、增進國民身心健康、培養積極進取之運動精神及追蹤本會菁英選手參加國際各項賽事，特舉辦『中華民國109年度全國中正盃保齡球錦標賽』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

三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保齡球協會。

四、協辦單位：各縣、市體育會保齡球委員會、臺南市黃金保齡球館。

五、競賽日期：109年9月19日、20日、21日（星期六、日、一）。

六、競賽地點：黃金保齡球館。（臺南市東區莊敬路12號）

電話：(06)236-3612。

七、參賽資格：

(一)中華民國109年3月19日以前(含)入籍者，方得代表該縣市參賽。

(二)由各縣、市體育會保齡球委員會直接向中華民國保齡球協會報名。

(三)六都(臺北市、新北市、桃園市、臺中市、臺南市、高雄市)得派男、女各2隊參加，其他縣、市男、女各1隊(每隊4人)。

八、競賽項目：男子組、女子組

(一)個人賽(6局)。

(二)雙人賽(12局)。

(三)團體四人賽(24局)。

(四)全項(為前述各6局之總分，18局)。

(五)盟主賽採對半決賽制：第一輪依全項成績前16或8名，第1名對抗第16名、第2名對抗第15名……以此類推進行一局挑戰，勝者晉級第二輪。晉級選手再依全項成績排名1~8名，第1名對抗第8名、第二名對抗第7名……挑戰一局，如前述對抗方式直至產生盟主。
註：本賽制遇缺不補。

九、盟主賽資格：入選全項(個人、雙人、團體)18局總分，男、女子組前16名。

十、競賽規則：本比賽採用世界保齡球總會(World Bowling)所頒布最新規則實施之。

十一、同分之裁決程序：

(一)個人賽、雙人賽、團體四人賽、盟主賽，各賽制發生總分相同時，則由每位選手加投一球以打破僵局。加總分數最高的團體將為僵局之勝者。團體的投球順序需與最後一局時相同。打破僵局所使用的一對球道及投球先後順序需用抽籤方式決定。假使打破僵局為一人以上的項目時，每投完一球後需與對方隊伍輪流。

倘若一球仍無法打破僵局，下一球則於所使用球道的另一道進行，投球先後則與第一次相反。重複此規則，直到打破僵局為止。

須提供熱身球道給同分的隊伍使用。熱身時間由大會裁判長決定。在比賽投球前，需讓每位選手於比賽使用球道練投一球。

(二)排名較高之選手/隊伍有權決定投球順序與其先投球之球道。第二輪之投球順序與球道則是與第一次相反。假使打破僵局為一人以上的項目時，每投完一球後需與對方隊伍輪流。倘若一球仍無法打破僵局，下一球則於所使用球道的另一道進行，投球先後則與第一次相反。重複此規則，直到打破僵局為止。

十二、報名方式：由各縣、市委員會依本會提供帳號密碼完成線上報名，報名資料僅供主辦單位辦理本活動使用。

十三、競賽代辦費：每隊肆仟元。

十四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09年9月13日（星期日）。

十五、報到時間：

(一)109年9月19日（星期六）上午10時30分以前完成報到手續。

(二)選手用球必須於報到前自行完備驗球程序及資料，並於報到同時繳交驗球單。

(三)上午10時30分進行領隊會議及抽籤。

十六、獎勵：男、女各項前三名頒發獎盃(牌)及獎狀。第四名至第八名頒發獎狀。

十七、競賽細則：

(一)使用球規定：比賽用球必須為西元2006年（含）以後且經USBC認證。

(二)局與局間方得改變球體表面，球局進行中任意改變球體表面者，該局以0分計算。

(三)如果進行打磨或拋光而改變球面摩擦力時，則必須整顆球皆打磨或拋光。(11.4.3)

(四)一顆保齡球最多只能有五個指孔，運動員必須證明為同一隻手使用，未能使的孔皆被視為平衡孔。(11.12.2)

(五)球的平衡：頂與底、前與後、左與右誤差皆不得超過3盎司。(11.13.3)

(六)比賽服裝之規定：

1. 男子球員嚴禁穿著短褲、牛仔褲、褲管有鬆緊帶之長褲及將襪子外穿在褲管上。

2. 女性球員可穿著長褲、半長褲及褲裙。

3. 所有參賽男、女球員穿著之保齡球衣(POLO衫、圓領T)褲，應以莊重舒適為原則。

4. 前列各項為本會訂定，並依據世界保齡球總會之規範執行，不合規定者，不得參賽。
(每隊須統一穿著)。

(七)比賽前請各縣、市保齡球協會、委員會必須檢查球員所使用之保齡球，主辦單位可再行抽驗，不合格者不得參加比賽，如使用不合格之保齡球比賽，一經發現，即取消其所有成績。

(八)團體名單一經提出，在第一局開始比賽以後不得更換，如有更換者則取消團體賽資格。

(九)執行委員會為本大會最終裁判單位，球員必須絕對服從執行委員會裁決。

十八、本會性騷擾申訴管道：電話：02-2741-6677；傳真：02-2741-5522；

E-MIL:ctba.taiwan@gmail.com。

十九、本競賽規程經教育部體育署109年7月21日臺教體署競（一）字第1090023894號函核准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修正時亦同。